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商業資訊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4年9月22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14日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8月3日 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12月15日 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　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商業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研議、規劃與推動商業資訊學院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規定設置「商業資訊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　　本會委員之組成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學系(所、程、科、中心)主任，其任期與行政主管任期相同。

(二)推選委員：由各學系(所、程、科、中心)推選專任教師一位為代表，其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　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由院長指定一人召集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
四、　　本會職掌如下：

　　　　(一)推動本院各學系(所、程、科、中心)課程之整合。

　　　　(二)協調本院學系(所、程、科、中心)間相互支援之課程。

　　　　(三)規劃本院之相關學位學程及一般學程。

　　　　(四)規劃及推動本院之推廣教育。

　　　　(五)規劃、審議及協調各學系(所、程、科、中心)課程與共同教學設施之使用相關事宜。

　　　　(六)研訂本院課程規章、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　　　　(七)處理其他與本會性質相關事務或院務會議授權事項。

五、　　本會主任委員視需要得邀請學生、系友及業界等相關專家學者列席本會之會議。

六、　　本院各學系(所、程、科、中心)須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各單位自行訂定，報本會備查。

七、　　本會開會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ㄧ(含)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八、　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